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連啟民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021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2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3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4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5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6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07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				
008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79500	普通股	1	1000	
009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79512	普通股	1	1000	
010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11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
012	建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鄉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	86ND0000000	普通股	1	1000	